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71號

原告 周守訓

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

官昱丞律師

被告 靖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醒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而其公司所在地乃係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表附卷可證。據此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